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经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终止协议书的议案》相关资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

自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保荐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了诸多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内，公司和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最新的审核要求无法就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因此，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融资时机等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秦本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属于关联方，在董事会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若晨

刘红玉

杨建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